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重新修订《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 双创平台发展的若干办法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集成电路平台政策支持力度，经研究，对《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的若干办法>的通知》（厦自贸委规〔2022〕7号）文件部分内容作出修改，具体如下:

**一、新增部分**

****（一）**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。**对首次入驻平台的IC企业，当年或次年企业经济发展贡献（指营业收入、利润产生的经济贡献）达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并纳入湖里区规上工业企业的，自达到条件当年起，5年内给予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，前三年按企业经济发展贡献两区（自贸片区和湖里区，下同）留成部分的80%给予奖励，后两年按企业经济发展贡献两区留成部分的60%给予奖励，对已享受本政策其他条款（人才政策以及每家300 m2租金补助除外）的，需扣除相应的扶持金额。

**（二）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。**首次入驻平台、注册资金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实际到资不低于20%的IC企业，自企业入驻之日起三年内，对其在我市银行获得生产经营贷款产生的利息，以及通过我市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（或保险公司保险）所产生的担保费（或保险费），给予50%的一次性补助，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50万元。

**（三）存量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。**对平台内现有IC企业，当年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同比实现增长且达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增量部分两区留成的30%给予奖励。

**（四）台湾优秀毕业生就业补助。**对毕业二年内的台湾优秀毕业生，与平台内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，按照本科生10万元、硕士生20万对毕业二年内的台湾优秀毕业生，与平台内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，按照本科生10万元、硕士生20万元、博士生（含博士后研究员）30万元给予就业补助，第一年、第二年、第三年分别按照补助金额的50%、30%、20%发放。上文所指台湾优秀毕业生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台湾地区下列高校全日制毕业生：清华大学（新竹）、台湾大学、交通大学（新竹）、阳明大学、成功大学、中央大学、台湾科技大学、中山大学（高雄）、长庚大学、中兴大学、台湾师范大学、台北科技大学、中正大学、高雄师范大学、暨南国际大学、台湾海洋大学、政治大学、云林科技大学、彰化师范大学；（2） THE 或 QS 或 ARWU 世界排名（2015 年以来）前 200 名的高校全日制毕业生。

**（五）台湾及外籍人才生活补助。**对入选厦门市台湾特聘专家（专才）且年度考核合格的，按照专才2000元/月、专家3500元/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，每人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。对办理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且工作6个月以上的境外人才，按照B类2000元/月、A类3500元/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，每人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。

**（六）实习补助。**对专业符合《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目录》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实习生,到平台内企业实习、且签订实习协议的,按照企业发放实习补助的100%给予一次性实习补助，其中本科生最高1000元/月、硕士生最高2000元/月、博士生最高3000元/月，每名实习生补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每家企业每年补助名额不超过正式员工数的50%且不超过15名。

**（七）人才经济发展贡献奖励**。对平台内IC企业高管、核心骨干人员，且年度个人经济发展贡献3万元及以上的，按照年度个人经济发展贡献两区留成部分的50%给予奖励。

二、**其他调整部分**

（一）**将**“支持研发创新”中第一条流片补助中“对入驻平台的IC设计企业在获得市级‘流片补助’的基础上，按照当年度获得市级‘流片补助’补助金额的**20%**给予一次性区级配套补助”**修改为**“对入驻平台的IC设计企业在获得市级‘流片补助’的基础上，按照当年度获得市级‘流片补助’补助金额的**30%**给予一次性区级配套补助”。

（二）**将**“适用范围”第二条及“附则”中的“**空港园区办事处**”**修改为**“**高崎园区管理局**”。

（三）将“附则”第一条中“扶持资金由厦门自贸片区、湖里区财政各按50%承担”**修改为**“扶持资金按财权、事权相统一原则由厦门自贸片区、湖里区财政各按50%承担”。

（四）**新增**附则第一条“上述‘毕业生就业补助’和‘流片补助’按‘免申即享’给予扶持”。